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  
撥款申請、「東區己亥年新春酒會」活動計劃修訂申請  
及「普天同慶賀譚公」活動撥款發還申請**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i)撥款申請、(ii)「東區己亥年新春酒會」(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80292)活動計劃修訂申請及(iii)「普天同慶賀譚公」(獲批活動計劃編號：EDC/CI/180026)活動撥款發還申請。

## 背景

### (i) 撥款申請

2. 專責小組於2018年11月7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舉辦以下活動，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有關活動詳情見附件一至附件八，並摘要如下：

	活動名稱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申請書編號
1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愛秩序灣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東區民政事務處	380,000 元	CI/180501 (附件一)
2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北角北景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0 (附件二)
3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北角電照街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3 (附件三)
4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近鰂魚涌新威園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4 (附件四)
5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近西灣河文娛中心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5 (附件五)
6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近筲箕灣道往柴灣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6 (附件六)

	活動名稱	協辦團體	申請款額	申請書編號
7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柴灣新翠商場至迴旋處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7 (附件七)
8	東區區議會己亥年近小西灣綜合大樓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	東區民政事務處	68,000 元	CI/180508 (附件八)

(ii) 活動計劃修訂申請

3. 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上，通過與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及港島東區大廈協會合辦「東區己亥年新春酒會」，並通過相關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東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8 月 9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4. 專責小組現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上述活動的計劃內容，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九及附件十，並摘錄如下：

建議修訂的項目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修訂原因
合辦團體名稱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東區各界節日慶祝籌委會有限公司	因原定合辦團體「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改組，故需修訂合辦團體名稱為「香港東區各界節日慶祝籌委會有限公司」。

5. 上述活動的活動內容經修訂後並不影響原訂的預算開支總額，總撥款額 164,670 元維持不變。專責小組已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同意活動的修訂，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上述活動的活動內容。

(iii) 活動撥款發還申請

6. 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與筲箕灣社團聯合會合辦「普天同慶賀譚公」，並通過相關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東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是次活動已於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

7. 根據合辦團體提供的活動報告，活動橫額、海報及入場券上顯示的「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由合辦團體更改為協辦團體，而該團體沒有向東區區議會申請修訂合辦及／或協辦團體。合辦團體解釋因一時大意將「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由合辦團體錯誤寫成為協辦團體，並為此失誤致歉及承諾日後會避免同樣事情再次發生。而該團體未有就活動橫額、海報及入場券的開支申請區議會撥款。合辦團體提供的解釋詳見附件十一。

8. 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並建議發還上述活動款項，及同意東區區議會向合辦團體發出提醒信。

### 徵詢意見

9.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2 和第 5 段的申請及第 8 段的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